**板桥乡敬老院安全预案**

为确保我乡敬老院住院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，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，使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，现根据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务院《农村五保供养条例》精神，大力弘扬“以民为本，为民解困，为民服务”的民政宗旨，始终坚持“老人生命安全高于一切”的原则，牢固树立“安全无小事，责任重泰山”思想，预防为主，积极处置。明确责任。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敬老院安全隐患，消防，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舒勇 乡长（电话，15983760938）

副组长：杨富云 分管副乡长（13980319669

成 员：魏万明 民政所所长（13808271010）

 李 全 敬老院管理人员（15281779128）

 魏术碧 敬老院管理人员（15892779818）

三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（一）火灾应急处置

一旦发生火灾，第一发现人员要及时向院长报告，并拨打119火警电话和120急救电话，同时向乡民政所办公室报告，办公室人员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场，并及时向应急小组领导报告。抢险救灾人员负责转移疏散住院老人，及时抢救物品并参与灭火，在消防车到来之前尽量控制火势，减少人员伤亡。认真做好敬老院老人的临时安置工作。

（二）传染病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

住院老人发生传染病或事物中毒事件，第一发现人要立即向院长 报告，并向乡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报，办公室通知相关人员到现场指挥救援工作，并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，送相关人员到医院救治，食物中毒可先送乡医院抢救，危重人员转送上级医院治疗，尽最大努力保障他们的生命安全。

（三）暴力侵害安全事故处置

1.敬老院如有未经允许强行闯入者，应及时联系公安人员将闯入者驱逐出敬老院。

2.发现不良分子或本院人员之间发生袭击，行凶等暴力侵害时，应及时报警110,120请求援助。

3.对受伤者应及时救治。

4.若事故严重，应迅速向乡政府安全生产办公室报告。

5.乡安办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，在第一时间及时向主要领导报告，并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，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。

 四、突发事件的预防

应急组织要经常深入到敬老院检查火灾隐患，禁止私拉电线和使用电炉，电热毯等电器，老人居室禁止堆放杂物，敬老院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定期巡查，尽量防止火灾发生。搞好院内清洁卫生，保证食堂内无苍蝇，炊具洁净，肉类，蔬菜新鲜，不让老人使用变质食品。

五、本预案自制定之日实施

 板桥乡敬老院

2019年1月1日